

证券代码：834157

证券简称：亿芯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惠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527,4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解除公司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

发行股票 2,573,000 股，发行方案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之日起 1 年为禁售期，禁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年内为解锁期，解锁期内，经认购人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并获得认可后，可分三次售出标的股份，解锁期内的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次解锁期：自标的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的第 25 个月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认购人可申请解锁数量为标的股份的 1/3；

第二次解锁期：自标的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的第 37 个月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认购人可申请解锁数量为标的股份的 1/3；

第三次解锁期：自标的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的第 49 个月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认购人可申请解锁标的股份中未解锁的所有股票。

上述限售除认购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外，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股东的意愿和需求，实现股东利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对上述参与认购的股东所持股份共 2,573,000 股提前解除自愿限售（其中法定限售按照相关规定限售），并根据法定限售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2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